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1315027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民代表(第2選舉區)出缺補選選舉種類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、2項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、4、5項，第38條第1項第1款，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、3、4、5款，第45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，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民代表(第2選舉區)出缺補選。
- 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4日(星期六)
 - (二) 投票起止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 - (三) 投票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第2選舉區。
- 三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后：
 - (一) 選舉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有里、民主里、民治里、民族里、民生里、民權里。
 - (二) 應選名額：1名。
 - (三)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台幣2,094,000元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淑美